里氏替换原则

2020年2月24日 14:36

1. 定义

- 1. 如果对每一个类型为 T1的对象 o1,都有类型为 T2的对象o2,使得以 T1定义的所有程序 P 在所有的对象 o1 都代换成 o2 时,程序 P的行为没有发生变化,那么类型 T2 是类型 T1 的子类型。
- 2. 所有引用基类的地方必须能透明地使用其子类的对象。

2. 问题由来

有一功能P1,由类A完成。现需要将功能P1进行扩展,扩展后的功能为P,其中P由原有功能P1与新功能P2组成。新功能P2由类A的子类B来完成,则子类B在完成新功能P2的同时,有可能会导致原有功能P1发生故障。

3. 解决方案

当使用继承时,遵循里氏替换原则。类B继承类A时,除添加新的方法完成新增功能P2外,尽量不要重写父类A的方法,也尽量不要重载父类A的方法。

继承包含这样一层含义:父类中凡是已经实现好的方法(相对于抽象方法而言),实际上是在设定一系列的规范和契约,虽然它不强制要求所有的子类必须遵从这些契约,但是如果**子类对这些非抽象方法任意修改,就会对整个继承体系造成破坏**。而里氏替换原则就是表达了这一层含义。

里氏替换原则通俗的来讲就是:子类可以扩展父类的功能,但不能改变父类原有的功能。它包含以下4层含义:

- 子类可以实现父类的抽象方法,但不能覆盖父类的非抽象方法。
- 子类中可以增加自己特有的方法。
- 当子类的方法重载父类的方法时,方法的前置条件(即方法的形参)要比父类方法的输入参数更宽松。比如父类的输入参数为HashMap,则子类应加更为宽松,为Map。
- 当子类的方法实现父类的抽象方法时(重写/重载/实现抽象方法),方法的后置条件 (即方法的返回值)要比父类更严格。比如父类的输入参数为Map,则子类应加更为严格,为Map或HashMap。